

“全面两孩”将如何影响女工待遇?

律师点评: 用人单位应按照新法调整规章制度

□本报记者 屈斌

2015年12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订后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已于2016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修订后,不仅明确了“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而且作出了“符合法律、法规生育子女的夫妻,可以获得延长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等规定。那么,在劳动关系领域,新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将对用人单位的用工管理和“三期”女职工的福利待遇产生什么样的影响?本报邀请劳动法专业律师为大家提供点评。

女职工休产假次数增加 用人单位须调整规章制度

修订前

第十八条 国家稳定现行生育政策,鼓励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修订后

第十八条 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夫妻双方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关于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点评:

崔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随着国家“全面二孩”政策的实施,必然会有越来越多的女性选择生育二胎,会加大三期女职工用工管理法律风险。一个女职工休两次产假,用人单位因寻找替代劳动力而增加用人成本,因用人单位侵犯女职工“三期”权利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会增多。目前,在法院审理女职工因“三期”权利受侵害引发的争议中,女职工胜诉的概率很大。因此,用人单位必须对三期女职工权益保护问题引起足够重视,提高劳动用工管理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减少和避免侵犯女职工“三期”权利而引发相关争议。

姚均昌(北京弘嘉律师事务所律师) 此条款修订后,意味着现在国家明确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也就是说,用人单位将面临更多三期女职工管理的问题,甚至是哺乳期遇上孕期等情况。对此,如果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中将生育二胎定为严重违纪行为的,应当及时进行修改;同时,用人单位还应注意,女职工违法生育三胎或以上的,违反的是《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而不是《劳动合同法》,在对员工进行处理时应当慎重。同时,用人单位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的,还

应当注意就修改的内容履行民主程序,并向所有劳动者进行公示告知。

女职工产假天数如何变 需等待各地新政策落地

修订前

第二十五条 公民晚婚晚育,可以获得延长婚假、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

修订后

第二十五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可以获得延长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

点评:

崔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根据目前的生育政策,已婚妇女年满24周岁初育的为晚育,为鼓励晚育,很多地方法规都规定了晚育女职工的奖励假以及配偶的护理假。晚育奖励假以及配偶护理假主要是针对响应计划生育政策、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的奖励措施,因此,在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合法生育二胎的女职工,即使在年龄方面符合晚育条件,也不能享受晚育奖励假,配偶也不能享受护理假。但是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后,国家对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作出相应修订,未来将不再有“晚婚晚育奖励假”,只要是符合计生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无论是生一孩还是二孩,均可以获得延长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此外,在各地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订前的过渡期,当地原有的晚婚晚育奖励措施仍应继续执行,待各地新政策落地后,用人单位须根据新规定执行延长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

姚均昌(北京弘嘉律师事务所律师) 该条款将晚婚晚育的规定删除,意味着各地计划生育条例中的晚婚假将不复存在,比如《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晚婚的,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奖励假7天。晚育的女职工,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奖励假30天,奖励假也可以由男方享受,休假期间不得降低其基本工资或者解除劳动合同;不休奖励假的,按照女方一个月基本工资的标准给予奖励。而新法实施后,就北京地区的女职工而言,在生育后将会减少共计37天的晚育假和晚婚假。但是,这并不是说女职工无论是生育第一胎还是第二胎,就只有98天的产假,各地的计划生育条例即将进行修订,只要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将会获得延长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

所以,女职工将来生育获得产假天数并不一定会比现在少。至于劳动者获得其他福利待遇是否会转嫁到用工单位的身上,还需等待各地的具体性规定。为此,用人单位应当及时根据法律和地方性的规定,对本单位的规章制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法律咨询台】

微信购票退票难 工商调解获退款

现如今,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手机有取代电脑的趋势,用手机打车、购物、点外卖都非常方便,而且用手机软件支付也十分快捷。但因手机支付引发的消费纠纷也随之增加。近日,延庆工商分局延庆工商所就调解一起关于用手机购买电影票之后无法退票的纠纷,在工商干部的帮助下,消费者车女士最终获得了退款。

典型案例

前不久,某儿童电影上映,家住延庆的消费者车女士想带孩子去电影院看电影。为了能以优惠的价钱购买电影票,车女士关注了该电影院的微信公众号,通过手机微信公众号购买了两张特价票。购票成功后,车女士带孩子来到了电影院。可令她没有想到的是,在电影院入口,车女士才发现电影院售票处墙上有一个人身高尺,1.3米以下的儿童是免票的,而车女士的孩子身高正好在1.3米以下,符合免票入场的条件。车女士本来想找影院退票,但是由于电影即将播放,没有来得及退票。等电影看完后,车女士找到影院退票,电影院以车女士看完电影为由,拒绝了车女士的退票申请。双方协调无果后,车女士来到延庆工商所进行投诉,工商干部在了解到车女士的情况后,约双方到工商所调解,并通过调查确认情况确如车女士所说,最终,该电影院为车女士办理了退票手续,并当场为车女士退款45元。

工商提醒

延庆工商分局在此提示广大消费者,在手机购物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首先,通过手机购物时,要认清手机APP是否为正规APP,有些APP带有病毒,下载到手机后,可能会在后台读取手机联系人等信息,如果消费者手机绑定了支付宝等付款软件,可能会出现被盗用账号的情况。

其次,消费者通过正规APP购买商品或者服务时,最好与客服进行沟通,详细询问好关于商品的情况,避免商品实际情况与心理预期产生的偏差。另外,消费者应尽可能选择货到付款或者去实体店付款的方式。

最后,消费者如果通过手机付款,最好能留下截屏等电子证据,以便出现问题时可以及时维权。

延庆工商分局 马延景

《实施办法》问答(之一):职工想入会怎么办?

编者按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经2015年11月27日北京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为方便工会干部、基层工会工作者、职工群众深入理解《实施办法》,本报将以连载的形式,对贯彻落实《实施办法》涉及的具体问题做出解答,供广大读者学习、参考。

问:职工想入会怎么办?

答:依法参加工会,成为工会会员,是《宪法》和法律赋予职工的基本权利。

劳动者入会通常通过以下几种方式:

1. 用人单位新建工会组织的,职工通过工会筹备组的宣讲、发动后,填写申请表或者会员信息采集表,自愿申请入会,筹备组审查合格的发给会员证或其他证

明会员身份的凭证(如京卡);

2. 职工所在用人单位已有工会组织的,职工向工会提出申请,基层工会组织批准后发给会员证或其他证明会员身份的凭证(如京卡);

3. 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建立工会组织或者不具备独立建立工会组织条件的,职工可以向用人单位所在街道(乡镇)工会服务站提出入会申请,在社区、村就近加入联合工会。

4. 职工本人就业不固定(零散就业、自由职业),也可以通过前述方式,在居住地所在的街道(乡镇)工会服务站提出入会申请,在社区、村就近加入联合工会。

5. 申请入会的方式可以是书面申请,也可以通过网络或手机APP平台在线填写和提交信息的方式,由12351职工服务平台进行派单,将职工信息分派至相应的基层工会或工会服务站,根据职工的具体情况,新建会员组织关系或接转会员会籍。

比较特殊的参加工会和确认会员会籍的情况:

1. 建筑行业农民工。建筑行业农民工一般以地域籍贯划分,职工在各个建筑项目间的流动性较大,可以选择其所在的劳务公司入会。尚未加入劳务公司工会的职工,可以在施工现场项目部入会,由项目部工会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公示入会流程,农民工入会后要及时编制和更新项目部会员名册。

2. 劳务派遣工人。职工可以在派遣单位或用工单位入会,并首先选择参加劳务派遣单位的工会组织。在派遣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工会可以委托用工单位工会代管,双方应签订协议,明确开展服务和维权活动的权利与义务,切实保障劳务派遣工的合法权益。

3. 外籍、无国籍人入会。符合法律规定的人会条件的外籍(无国籍)职工,自愿申请加入中国工会,可吸纳其为会员。在实践中,

不公开宣传动员。外籍(无国籍)会员离开中国,收回其会员凭证,不接转会员组织关系,市总工会可依外籍(无国籍)职工申请,发放参加过中国工会的证明信。

4. 援外人员入会。援外人员不组织工会,可保留会籍。保留会籍期间,免交会费。

5. 离退休返聘人员入会。离退休返聘人员性质上仍属于离退休人员,可按规定保留其会籍。

6. 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实现再就业的会员。其会员组织关系应转入新的用人单位工会组织;新的用人单位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其会员组织关系原则上应保留在会员居住地工会组织,待新用人单位建立工会组织后,再办理接转手续;会员在离职后尚未重新就业的,由原用人单位办理会员保留会籍手续,待其重新就业后再行接转。

北京市总工会

贯彻落实《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系列
问答



北京工商延庆分局协办